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10001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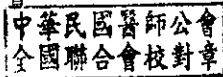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請督促所屬會員加強自律，確實遵守醫學倫理，不得有違反行政院衛生署95年8月4日公告之「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仲介民眾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之倫理規範」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21日衛署醫字第1010082689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本事宜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 三、檢附上揭書函及旨揭倫理規範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



理事長 **李明濱**

如
 張炎

機公布網站

張炎

董培郁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 11. 30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429 號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3265	101.11.21	165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胡銘浩(02)85906669
電子郵件信箱：mdaway@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082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署醫字第0950202193號公告影本1份(1010082689-1.ti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關心國人恐
前往國外接受不明來源之器官移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11月9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105751號函。
- 二、醫師診治病人，應本於善益，不傷害正義之醫學倫理，衡量評估病人治療前所受利益，並且在不侵害其他人之權益、不違背善良之風俗等基本原則下，提供病人適合的診療計畫或治療建議；病人如欲前往境外尋求移植治療，醫師除應本於醫療專業評估病人身體狀況之諮詢外，基於醫學倫理精神，亦應將病人擬前往之國家或地區醫療環境、器官來源等項資訊，告知病人及其家屬。
- 三、按醫師等醫事人員，皆為病人第一線接觸之人員，其專業意見，往往為病人所器重與依賴，為免有醫事人員違背醫學倫理，任意仲介境外器官移植行為，本署於95年8月4日以衛署醫字第0950202193號公告，醫師若涉及下列之行為，將依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規定，移付懲戒，如係其他醫事人員涉及前開事項，





裝

訂



則以「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依各該專業法規處理：

- (一)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器官移植之仲介機構或仲介人處所者。
- (二)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當地法令未禁止器官買賣或仲介、器官來源資訊並未公開透明、國際輿論明確公開抨擊有違反人權或違悖醫學倫理情事之國家或地區接受器官移植者。
- (三)直接聯絡境外器官移植機構，並仲介病人至該境外機構接受器官移植者。
- (四)親自帶病人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並收取酬勞者。

四、另查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如意圖使人或以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將依該法辦理。

五、為提供就醫之連續性照護，本署已建置器官移植術後追蹤系統，以供登錄境外移植資料，亦與健保局密切合作，若發現於境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回國接受後續治療而未依照規定登錄於前開「術後追蹤系統」個案，將請特約醫療機構說明，並且由健保局加強審查。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移植醫學學會及台灣腎臟醫學會，應督促所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或所屬會員加強自律，確實遵守醫學倫理，不得有上開違反行為，否則應以醫師法論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移植醫學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

2012/11/21
交 15:02:58

行政院衛生署



訂



線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2774	95.8.09	16-3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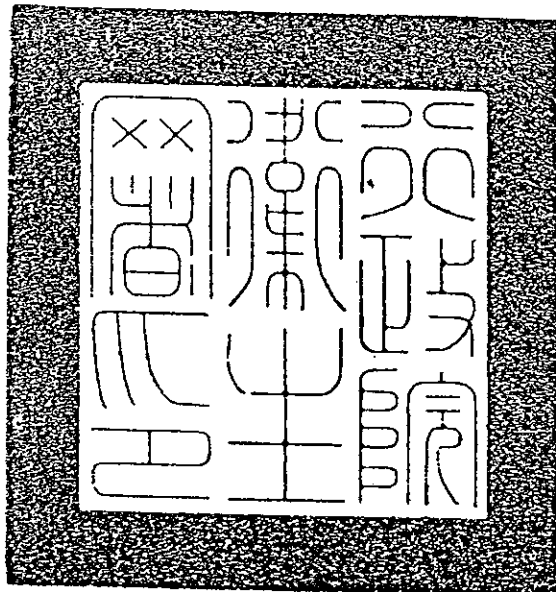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50202193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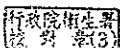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仲介民眾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之倫理規範。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醫師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移付懲戒；其他醫事人員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處罰：

- 一、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器官移植之仲介機構或仲介人處所者。
- 二、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當地法令未禁止器官買賣或仲介、器官來源資訊並未公開透明、國際輿論明確公開抨擊有違反人權或違悖醫學倫理情事之國家或地區接受器官移植者。
- 三、直接聯絡境外器官移植機構，並仲介病人至該境外機構接受器官移植者。
- 四、親自帶病人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並收取酬勞者。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衛生局



署長侯勝茂